

新洲区 2023 年省级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 征集公告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印发《新洲区 2022 年省级农机作业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新农发〔2023〕5 号）文件，现就新洲区 2023 年省级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进行公开征集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确认程序

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按照“自主申请，街镇同意，部门确认”的程序规范确定作业服务主体。自愿参与农机作业服务的主体填写《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请表》经所在街镇核实同意，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并经公示后成为作业服务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资料要求

1、依法登记注册、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，运行正常，具备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的装备条件。须提供营业执照、办公场所图片、近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证明资料。

2、管理规范、诚信守法，社会信用体系良好。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本核算，产权关系明晰，财务核算规范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、准确。须提供人民银行征信报告、财务报表等证明资料。

3、安全生产制度完善。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%；对成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教育，没有发生过较大（含）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须提供牌照、会议记录等证明资料。

咨询联系：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与农垦科 电话：86915389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2 月 21 日

新洲区农机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请表

申报主体名称				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信用代码		
地址			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码				
现有作业机械	拖拉机（台）	移栽机（台）	插秧机（台）	播种机（台）
北斗装备	现有台套	计划新增		
申报主体意见	本单位申请参加_____、_____、_____农机作业补贴项目， 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街镇农业 （机）农村部门 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区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	

